

明志科技大學
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費用申請表

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時 分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申 請 人	
使用車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車公用	送達醫院	
車 資	元	慰 問 品	元
總 計	元		
備 註	<p>一、車資費：以計程車費率計算，單次上限 150 元。</p> <p>二、慰問品：精神疾病或留院觀察上限以 1,000 元為原則、住院上限 1,500 元、加護病房上限 2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護送就醫：</p> <p>（一）護送人員於上班時間外給予補休。</p> <p>（二）車資及慰問品由護送人員代墊憑收據統一報銷。</p> <p>四、排除補助條款：</p> <p>學生傷病情形經調查後，凡有不假外出、無照駕駛、肇致傷病事故情形者或違反獎懲規定等行為，不予補助「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費用」。</p>		

表號：A043020213